

# 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

枣气综指〔2020〕13号

## 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月度通报

(2020年1月)

近期，市生态环境局通过组织对镇街空气自动监测站视频监控及周边环境的排查，发现台儿庄区邳庄镇、滕州市北辛街道采样探头受到喷淋干扰，直接影响本镇街空气自动监测点位监测数据真实性，根据《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枣政办字〔2019〕24号）有关规定，2020年1月份，台儿庄区邳庄镇、滕州市北辛街道采用全市其他镇街空气站当月污染物最高值计算，对两个镇街干扰监测点位行为进行通报批评。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2020年1月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情况如下：

### 一、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

2020年1月，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分别为：高新区为2.0，列全市第1位；市中区为2.6，列全市第2位；峄城区为3.6，列全市第3位；山亭区为4.0，列全市第4位；滕州市为4.2，列全市第5位；台儿庄区为

4.6，列全市第6位；薛城区为7.0，列全市第7位。

## 二、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

2020年1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6位的镇街为：市中区矿区街道为4.8，列全市第1位；市中区孟庄镇为5.8，列全市第2位；峯城区坛山街道为6.8，列全市第3位；山亭区北庄镇为7.2，列全市第4位；山亭区徐庄镇为8.8，列全市第5位；市中区龙山路街道为9.6，列全市第6位。

2020年1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6位的镇街依次为：台儿庄区邳庄镇、滕州市北辛街道，并列全市倒数第1位；滕州市西岗镇为63.2，列全市倒数第3位；薛城区邹坞镇为59.8，列全市倒数第4位；滕州市滨湖镇为59.4，列全市倒数第5位；滕州市善南街道为58.6，列全市倒数第6位。

根据《办法》的相关规定，2020年1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倒数第1位的薛城区，需上缴市级财政200万元；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6位的市中区矿区街道、市中区孟庄镇、峯城区坛山街道、山亭区北庄镇、山亭区徐庄镇、市中区龙山路街道各获得市级财政奖励30万元；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6位的台儿庄区邳庄镇、滕州市北辛街道、滕州市西岗镇、薛城区邹坞镇、滕州市滨湖镇、滕州市善南街道各需上缴市级财政30万元。市财政局对上述奖惩资金进行年终体制结算。

枣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

2020年2月20日



**主题词：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

---

报送：市委书记、市长、分管副市长；

抄送：各区（市）党委书记、区（市）长、分管副区（市）长；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常务副主任，分管副主任；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